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新龙泽院区氧气站设备运维服务协议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JISHUITAN HOSPITAL,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项目招标服务期三年： 2026年6月1日至 2029年5月31日。  
本协议为第1服务年，协议期自 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协议双方：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联系电话: 010-58516688

乙 方：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星湖工业区西环路东侧

联系电话:010-61538070

服务项目：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氧气站设备运维服务

### 第一条 定义

1.1 协议：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协议所涉项目达成的全部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如果双方就本协议所涉项目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与本协议条款有冲突，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1.2 协议年、月或月份：是指在本协议期限内的日历年月。

1.3 起动日期：是指本协议签订之日。

1.4 天数：是指从零点零壹分开始的连续的二十四小时为一天。

1.5 不可抗力：是指超出协议双方控制范围、不可预见、无法避免、使得协议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一个或多个事件：战争、暴乱、暴动、洪水、火灾、爆炸、地震、龙卷风、暴风雨、法律规定及其适用的变化、政府指令、罢工等等。

### 第二条 解释

除其他特殊供应外，以下是对要求的解释：

2.1 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协议所涉项目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就该项目所达成的书面文件、协议、意向书或前期协议说明项目工程的书信。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确定。

2.2 本协议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双方可就无效条款所涉事项，尽快协商确定有效可行的代替性条款，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2.3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制约。

###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

3.1.1 享有乙方提供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氧气站设备运维服务；

3.1.2 按照协议条款，按时支付乙方各项服务费用；

3.1.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氧气站等详细的设备清单、使用年限、说明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3.1.4 甲方委派 1 人作为监督、协调甲方各种关系人员，该被委派人有义务协调甲、乙双方之间的关系，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1.5 在协议期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工作,如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供气中断、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等情况发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需配合甲方对出现的问题予以维修处理，避免甲方受到更大的影响；

3.1.6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纪律、日常行为等并有权提出更换乙方的工作人员；

### 3.2 乙方

3.2.1 向甲方提供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氧气站设备运维服务,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部分；

3.2.2 乙方供气系统操作人员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并配合甲方医院各级领导的检查，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医院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应于收到更换通知后三日内指派具有同等资质的人员代替，逾期未予更换的，甲方有权按照每人每天 200 元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3.2.3 按照协议条款，按时向甲方收取各服务项目的费用；

3.2.4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2.5 在协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供气中断、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等，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引起的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2.6 在协议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照甲方监督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予以整改。协议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协议约定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需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就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2.7 具体服务项目

(1) 零散气瓶及液氮运送到各个科室及汇流排运行位置。

(2) 设备运行(设备及位置见附表 1)，汇流排的操作运行及气瓶的更换，空压机房内的所有设备的巡检维护维修（含配电柜、箱）。

(3) 设备运行要求双岗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 (4) 运行人员要持证上岗证。
- (5) 日常简单的小修及简单的设备故障要能及时处理(治疗带上的氧气终端、负压终端、空压终端、气瓶及运行设备等详见附表 1)。
- (6) 编制操作规程、技术文件、流程文件等文件。
- (7) 免费负责站内氧气浓度报警装置年检工作。

#### 第四条 结算方式

##### 4.1 服务费:

本协议服务总费用(即本协议总金额): 539000 元。(含养老、失业、工伤、医疗、化危意外伤害保险、站内设备财产险、管理费)

##### (1) 氧站运行服务人员配置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人员工资	28.8	
2	企业负担社会保险及福利	17.5488	
	合计	46.3488	

(2) 医院维修维保服务费用( 2000 元以内配件免费, 2000 元以上由甲方提供配件) 3.5 万元/年(气体终端除外)。

(3) 医院设备保养费用 4.0512 万元/年(空压机 6 台、负压泵 3 台)

以上各项合计 539000 元整, 包含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就所涉项目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000 元以上配件除外)。

##### 4.2 付款方式: 甲方按照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即:

季付, 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且无其他遗留问题的, 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协议季度服务费, 为 134750 元整。(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第 3、6、9、12 个月后支付)

4.3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5.1 一方欲到期终止本协议的, 应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届满前, 提前 30 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有意延续合作的, 应另行续签书面协议。

5.2 对本协议进行补充、修改或协议解除, 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终端、

5.3 一方无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协议，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并将履行期限合理延后的，如违约方在该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本协议自解除通知送达违约方之日起自动解除。

5.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六条 履约验收方案

6.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每季度甲方组织合同整体验收，对合同验收材料进行论证。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内容，且服务质量达到甲方要求，提供维护工作记录、维修工作记录、维护工作报告、维修工作报告，并编制项目验收报告或工作总结。

6.2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后，完成验收报告编写，同时提供测试报告、维护工作报告、维修维护记录等，经甲方确认后项目即可验收。

6.3 履约验收的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维护工作记录、维修工作记录、维护工作报告、维修工作报告、项目验收报告（以上材料提交形式为电子版或纸板），项目验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合同要求内容响应情况、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完成情况等。

6.4 验收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每一项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6.5 考核验收管理

6.5.1 乙方须按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质量管理标准和投标书中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实现目标管理，具体服务标准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响应文件；

6.5.2 甲方根据乙方的办法和服务承诺制订考核办法，依照考核办法对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细则可以根据医院情况进行修订；

6.5.3 总务处考核：甲方依据《第三方外包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6.5.4 医院考核：甲方依据《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第三方外包公司服务评估考核办法（试行）》进行考核。

6.5.5 如上述考核办法进行修订，按新办法执行，具体考核表甲方有权利根据工作情况进行调整。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因不能预见、无法控制的事件，造成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无需就此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火灾、洪水、战争、爆炸、或遵从任何政府部门的规则、趋势、或要求。遭受不可抗力事

用

002

件影响一方应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7.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可能地克服困难，避免另一方因此遭受更大的损失，否则应就损失扩大部分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7.3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后续履行事宜，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确定。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当期应付款项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期应付款的 5%。

8.2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定期维修巡检或提供其他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协议总金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协议总金额的 5%。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优先予以扣除。如乙方一个月内违约 3 次以上（含 3 次）时，或累计违约 5 次以上（含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核算服务费用，乙方应在协议解除后 3 日内将甲方预付部分退还，并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8.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系统、设备维修不及时，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责任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任何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都将被双方在友好的协商中解决。对于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此期间，本协议将继续履行。

## 第十条 特别约定

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限 3 年，年服务费用不变，协议一年一签。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补充。

本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宁提供有  
此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盖章）：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电话：010-58516688  
纳税识别号：12110000400686291H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账号：01090374400120105210326  
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韦洪峰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星湖工业区内西环路东侧  
电话：010-61538070  
纳税识别号：91110112101755138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  
账号：01090332000120101028083  
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BEIJING JISHUITAN HOSPITAL,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附件 1

一、氧气站值班及设备运行维护

值班人员要求：24 小时双人在岗，共计 8 人，要求持有压力容器证书，部分人员持有低压电工证书。

设备运维主要负责以下设备设施的操作、巡视、记录工作，及迎接各级检查工作，确保全院医用气体使用安全。

1、新龙泽院区设备清单

子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	安装位置
医用氧气系统	1 号液氧储罐	容积：5m <sup>3</sup>	室外液氧站房
	2 号液氧储罐	容积：5m <sup>3</sup>	室外液氧站房
	3 号液氧储罐	容积：5m <sup>3</sup>	室外液氧站房
	4 号液氧储罐	容积：5m <sup>3</sup>	室外液氧站房
医用空气系统	1 号空气压缩机	阿特拉斯30kw	空压站机房
	2 号空气压缩机	阿特拉斯30kw	空压站机房
	牙科 1 号空气压缩机	阿特拉斯7.5kw	空压站机房
	牙科 2 号空气压缩机	阿特拉斯7.5kw	空压站机房
	消毒供应室1号空气压缩机	力达（中国）机电有限公司L-10(7.5KW)	供应室空压站机房
	消毒供应室2号空气压缩机	力达（中国）机电有限公司L-10(7.5KW)	供应室空压站机房
医用真空系统	1 号真空泵	里其乐303	负压吸引机房
	2 号真空泵	里其乐303	负压吸引机房
	3 号真空泵	里其乐303	负压吸引机房

二、日常维修明细

序号	项目	维保内容	备注
1	安全阀排放试验	每月一次测试	
2	安全阀检验	每年一次送交特检所检测	
3	压力表检验	每年二次送交特检所检测	
4	气体报警系统测试	每季度一次	
5	氧气管道压力报警试验	每季度一次	
6	汇流排接管退火	每年二次	
7	治疗带终端维修	根据一站式后勤服务中心平台派单	
8	各科室运送、更换气瓶	根据一站式后勤服务中心平台派单	

注：2000 元以下配件免费更换（气体终端除外，以实际维修数量由院方以采购计划申请购买）。

三、设备维修保养明细单

序号	项目	维保内容	备注
1	空压机保养	更换油滤、空滤、油气分离滤芯、空压机油、管道滤芯	4000 小时保养一次
2	负压泵保养	负压泵每年二次除碱，负压电箱除尘、紧固螺丝，PLC 控制柜线路检修。	

注：日常故障维修，2000 元以下配件免费更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BEIJING JISHUITAN HOSPITAL,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 安全生产协议书 (外包服务类)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为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保证员工在作业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现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条：甲方的责任、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罚款按违约金从服务费中扣除）；

3、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1、乙方必须提交企业证件：营业执照、施工等级证书、安全资质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需要年检的证件必须经过当年年检，并加盖红印盖(复印件无效、传真件无效)。

2、特种设备运行和操作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特种设备获得国家运行许可证，获证率 100%；特种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持证率 100%。

3、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4、现场所使用的各种设备的相关技术文件和证照必须齐全有效，各种设备必须有技术监督部门检验核发的安全准用证。严禁使用报废的车辆及其它特种施工设备。要建立设备登记台帐，定期进行检验和维修，做好维修记录。所有的机械设备应悬挂安全操作规程牌。

5、现场施工所有人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

6、乙方必须建立所有人员花名册，按照安全管理要求，认真做好员工的信息资料登记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乙方不得雇用 18 周岁以下人员进场作业。

7、乙方必须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相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和提高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教育和培训要有文字记录，要由接受教育的员工亲笔签名。

8、乙方必须建立安全保证体系，设立安全管理机构，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规章制度。乙方必须与员工签订《安全责任书》，对已签订《安全责任书》并能遵守安全规定的人员方可上岗作业。凡未签订《安全责任书》的员工一律不得上岗作业。

9、乙方必须保证工作过程中安全防护资金的投入，保证员工个体安全防护用品的投入和质量，对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必须逐一落实到位，不得偷工减料。并做好各自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标识及安全警示牌等工作，加以保护，所有的图牌必须统一规格，颜色醒目。

10、乙方不得将自己所承包的工作进行非法转包或者分包。

11、乙方员工除了遵守已签订的《安全责任书》外，还要遵守我单位的以下相关规定：

(1) 上班及上班前不喝酒，如经医院鉴定和有力证人证明喝过酒，而造成的设备、人员伤害事故，由本人负全部责任。

(2) 工作前及工作过程中认真做好安全隐患检查，判断处理各类事故隐患，把事故隐患处理在萌芽状态。

(3) 自觉遵守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不违章，不冒险蛮干，不违章指挥，不制造人为安全隐患，不带病上岗或操作有病设备，否则由本人负全部责任。

(4) 有权拒绝不符合安全生产的指令和意见；紧急情况下有权停止作业和紧急撤离。

(5) 上岗前按规定穿戴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工作。关心自己周围的安全情况，远离安全隐患易发生的区域。不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操作水平和自保互保能力。

(6) 在工作过程中，遵章守纪，服从管理，不违章冒险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不得私自串岗作业，工作时不得打闹，开玩笑或干与工作内容无关的其它事情，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严禁在施工水域游泳；不私拉乱接供电线路，不违章用电；不任意拆除、挪动安

全防护设施和各种安全警示标识。

(7) 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对事故隐患有及时反映的责任和督促整改的义务。

(8)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所规定的法定义务,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水上作业必须穿救生衣,并按规定正确穿戴使用。

(9) 如乙方员工需要在我单位住宿,乙方定期做好对来我单位的外来务工人员住宿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监督;及时对外来务工人员变动情况进行登记并向保安部报送备案。

(10) 乙方住宿员工严格遵守宿舍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防火、防盗、防事故”的安全要求,宿舍内严禁违章用电、私接电源和使用高功率电器,严禁存放任何易燃易爆物品等违禁品和废料。不准在宿舍内使用电热器具做饭、烧水等。宿舍内不要存放现金,贵重物品自己妥善保管。离开宿舍必须断电和锁门,否则,在外发生的意外事故,完全由个人承担责任。不得随意调换住宿地,严禁留宿其他人员。

(11) 乙方使用临时电源时,必修提供带有安全漏电装置的二级保护配电箱,甲方方给予可接电。乙方必须按照设备操作流程使用用电设备,如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或使用责任人承担相应损失。

#### 第五条: 违约处罚

1、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依据国家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裁定,如属于乙方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各种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由于乙方人员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或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以及连带责任。

3、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服务费中将相关损失及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自签字日起生效。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公司

乙方: 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年 4月 24日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韦洪峰



日期: 2026年 4月 24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BEIJING JISHUITAN HOSPITAL,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甲方造成经济  
得进入

附件 3

## 廉洁承诺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我单位现已中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氧气站设备运维服务项目，根据招标有关规定，现就服务招标期间及中标后服务中的廉洁要求作如下保证：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2、严格执行协议文件，自觉按协议办事。
- 3、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协议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服务招投标、甲方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它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
- 4、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积极开展廉政教育；打造廉洁服务、确保服务质量；规范高效、清正廉洁；拒腐倡廉、诚信透明。
- 5、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6、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参与招标、评招工作的有关人员、业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 7、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8、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9、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10、不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服务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服务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11、其它需要保证的事项。

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协议期内。

我单位愿就上述廉政保证接受甲方招投标监督小组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保证规定的，按管理权限，接受党、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

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一定期限内不得进入相关市场的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责任人：韦洪峰



日期：2026年4月24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BEIJING JISHUITAN HOSPITAL,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